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作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保荐机构，原指定保荐代表人马晓露先生和李卫先生负责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持续督导工作；王运奎先生和马晓露先生负责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持续督导工作。

2018年9月21日，公司收到长江保荐《关于更换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工作保荐代表人的函》，鉴于马晓露先生工作变动，无法继续担任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开展，长江保荐现委派葛文兵先生接替其负责持续督导工作，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此次变更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长江保荐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李卫先生和葛文兵先生，持续督导期至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完毕之日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长江保荐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王运奎先生和葛文兵先生，持续督导期至2019年12月31日止。

附件：葛文兵先生简历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二日

附件：

简 历

葛文兵先生，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副总裁，保荐代表人，会计学硕士，先后负责或参与了华阳科技、沧州明珠、南洋科技、新大新材、中来股份、东音股份、集智股份、中原证券、长川科技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以及明天科技公募增发，天房发展、沧州明珠（2010年、2012年、2014年）非公开发行项目。